

今河北省唐山开滦煤矿之前身开平煤矿，是在近代史上的所谓“洋务运动”期间创办的一座大型近代煤矿企业。“洋务运动”中共创办近代煤矿十六家，而以开平为最有成效者。其创办情形，略如下述。

一、创办之目的

开平煤矿等煤矿企业创办之目的，首先当是洋务派本身利益之需要。因为自一八六五年以后，洋务派接连创办了几个大型近代军事工业，如江南、金陵、天津、福州等机器局，而到一八七二年又创办了轮船招商局等几个大型民用工业。这些企业都需要大量煤炭做燃料。然而中国手工煤窑“所产多不合用”^①，只好仰给外国煤。外煤不但煤价昂贵，如一八七二年上海市价英国煤每吨银十一两，澳大利亚煤每吨八两，日本煤因质量低劣每吨尚售五两五钱^②，而且“一遇煤炭缺乏，往往洋煤进口故意居奇”^③，任意抬高煤价。倘若一旦遇有战事，则“闭关绝市”，洋煤断绝，各局厂必将“废工坐困”，“利器皆成废物”，轮船亦必“寸步不行”^④。这对洋务企业的发展当然是极其不利的。为求洋务企业能源燃料上的保证，洋务派便积极主张开办煤矿企业。

另外，“富国强兵”“以利民用”，是洋务派办洋务所一直提倡的。这从李鸿章等人在这个时期的奏折中可得到充分证明：如

一八七二年李鸿章在《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中阐述经营煤铁矿的好处时就说：

“惟其余利，且可养船练兵，于富国强兵之计，殊有关系”。二年后，他在奏折中阐述关于创办直隶磁州煤铁矿的目的时又说：

“固为铸造军器需要，亦欲渐开风气，以利民用”。他建议“南省滨江近海等处皆设法开办”，这样“船械制造所用煤铁，无庸向外洋购运，惟其余利，并可养船练兵”^⑤。李鸿章又说：开发矿源，既可打破“洋人专利于中土”的局面^⑥，又可免利源之外泄^⑦。而唐廷枢在《请开采开平煤铁并兴办铁路禀》中则说得更明白：“夫取天地自然之利，济民生日用之需，寰中之宝藏已兴，海外之漏卮渐塞，诚属富强要术，远大宏猷”^⑧。由此可见，办开平煤矿以“富国强兵”，“以利民用”为目的，亦当属不虚。

开办煤矿的第三个目的，可说是“消西人覬觐之心”。外国侵略者对中国之矿产资源早存覬觐之心。早在一八六二年，英国公使馆官员就极力主张用新式技术开采中国煤矿^⑨，而一八六三年美国公使蒲安臣竟向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奕訢

推荐了美国人庞伯里到京西矿区去调查煤的藏量^⑩，到一八六八年在中英修约谈判上英国公使阿礼国又一次提出“力求在中国地方开设煤窑”^⑪。对于洋人的这种“覬觐之心”，清朝洋务派也曾给予一定抵制，那就

洋务运动时期的开平煤矿

张国权 马俊吉

是在这次谈判最后拟定的条文中关于开发煤矿方面规定“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该处情形，自行派员试办。其应否雇用洋人帮工及租买机器，一切悉凭通商大臣主政”^⑫。这里的“自行派员试办”和“一切悉凭通商大臣主政”，对于使矿权“权自我操”和“消西人覬觐之心”，当是有作用的。所以查在洋务运动期间所办数十矿业，并无有洋人主持者。关于这一点，贵州候补道罗应旒在奏折中说得就更清楚了：“使中外咸知我中国已自开矿。若功成矿旺，我国家自可收富强之效；即功不成，矿不旺，则我自开之名分已定，亦足以消西人覬觐之心，侵夺之势与夫异日之患”^⑬。

开平煤矿的创办者是洋务运动的主要人物李鸿章。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洋务派李鸿章、沈葆楨就曾计划在直隶和台湾办近代煤矿。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六日（清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李鸿章在《筹议海防折》中又重提开矿事宜，于是清廷于一八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清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批准李鸿章、沈葆楨的请求，允许在直隶磁州和台湾鸡笼（基隆）两地分别试办，这便是中国近代开发矿业之肇始。此后至一八九一年，陆续办煤矿十六家，其中官办六家：直隶磁州，湖北兴国，台湾基隆，山东淄川，湖北大冶和江夏马鞍山。官督商办十家：广西富川贺县，安徽池洲，直隶开平，湖北荆门，山东峄县，直隶临城，江苏徐州利国驿，奉天金州骆马山，安徽贵池，北京西山。这些煤矿的兴办，标志中国煤矿业由手工创掘进到机器开采阶段。

二、创办之过程

一八七五年以后，洋务派沈葆楨、李鸿章分别派人在台湾基隆和直隶磁州两地开办煤矿。基隆由于煤炭“成色甚佳，与外国上等洋煤相埒”^⑭且用西法开采，成本甚廉，“每吨约在一元三角左右，运至香港每吨可

值五、六元，计每吨可得剩余三、四元”^⑮，遂于一八七六年五月钻探，十二月开凿直井，一八七八年正式投产，当年出煤一万六千多吨。而磁州则因复查资源时发现矿产不旺，^⑯而且运输也十分困难，便被李鸿章放弃了。然而李所费力经营的近代工业急需大量煤炭，而基隆矿又颇见成效，这便促使李鸿章在放弃磁州的同时，又物色人材，勘寻矿源，于是乎选中了“开平”。

“开平”乃一小地名，其时东属滦州，西属丰润，距唐山十五里，距风山二十里，距古冶三十里。“该处煤井乃明代开起，遍地皆有旧址，现在开挖者亦有数十处”^⑰。开发开平煤铁矿，乃是作为磁州矿的继续。李鸿章原拟同时开办煤、铁两矿，但由于办铁矿技术难度大，而且又缺少资金，再加上顽固派的阻挠，后来只办了煤矿。

开平煤矿是在李鸿章的主持下创办的，而实际创办者和经营者是买办出身的大商人、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唐廷枢，一八三二年—一八九二年，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出身贫苦家庭。青年时受香港一个教会学校教育，一八六一年进入上海英国的怡和洋行开始买办生涯，一八七三年被李鸿章委为轮船招商局总办，一八七六年又被李鸿章派来创办开平煤铁矿。当年九月十九日（光绪二年九月十九日）唐廷枢受李鸿章“面谕”，偕英国矿师马立师一起到开平一带的古冶、唐山、风山、马家沟进行矿源勘察，经十来天的实地勘察，得知开平一带煤铁藏量丰富，于是积极主张开办。作为买办商人的唐廷枢，开办开平煤矿的着眼点是“赚钱”的经济利益，但也看到了“富国利民”的政治作用。关于这一点，一八七六年，他作过如下的阐述：“英国煤，上海时价每吨八两，新南煤七两，东洋煤六两、台湾煤四两五钱至五两”。开平煤，“仿照西法开采，计每吨银一两”，若用铁路运输，加上各种费用，运至上海“只需成本银四

两，不独可拒洋煤，尚属有利五钱。如每年采煤十五万吨，便可获利银七万五千两”^⑮。而在一八七七年的《请开采开平煤并兴办铁路禀》中再作详细阐述：“论煤铁乃富强根基，亟宜开采。查英吉利地舆一万六千余里丁方，除地面之利不计外，其地中所产，以煤铁为最。计生铁一款，每年产近六百万吨，煤一款，去年亦产一万三千四百二十万吨。以其一国三千三百万人分派，每人名下已得银十余两。若将一万万两之生铁转了熟铁器具，即更多几倍之多，是无怪其富甲他国。今我国地亩人民十倍于英，不但无此进款，反每年出支六、七百万两，以购他人之煤铁，宁无彼盈我绌耶？且南方割芦苇为薪，北方则伐木为薪。民间烧煤一石，可抵柴薪数担，煤价较柴价即减省数倍。英人皆烧煤而不烧柴，是其明证。使民间炊煮用煤，花费即轻，为利甚溥。是煤铁乃军民日需之件。煤愈旺、价愈廉，不多耗财，民资可积，不多樵采，山木可蓄，木料由此广储，不但民生利用，更可无庸取木于他国。至铁之利用相等，私则市肆所需钉铰锅镬，官则军械所铸炮弹戈铤，巨细咸宜，流通易售。则是开采煤铁，于国计民生均有利益，诚非虚谬也”^⑯。一八八二年，他又说：设局开矿“系为商务经营，然亦实关国家富强之大局”^⑰。可见唐廷枢之办矿目的，即有“赚钱”的经济利益，也有“富国利民”的政治目的。

一八七七年，唐廷枢对开采开平煤铁的质量、数量、工料成本、运输等方面进行了统筹核算，并与英国的煤铁开采情况作了比较，得知开采将获得“三四分之利”，认为“已有把握”。又与天津的丁寿昌、黎兆棠两道员“熟商”，“意见相同”。于是向李鸿章禀明，建议开办。为了“事权划一、呼应较灵”，唐廷枢又建议派丁、黎两道员督办^⑱。李鸿章得唐廷枢报告，认为“自宜赶紧设法筹办，以开利源而应军国要需”，于

是决定开办开平矿。即委唐廷枢为总办，又因“事体重大，又属创始，处处与地方交涉”，遂接受唐廷枢建议，派丁、黎两道员“会同督办，以一事权。”又因官款不足，无力全由官办，定为“官督商办”^⑲。不久，拟定“招商章程”，正式取名“开平矿务局”。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开局，十月二日开始钻探，地点在唐山南麓之乔家屯村西。此时矿务局已集资二十余万两，用去四万余两，准备再用十万两向英国定造机器。

一八七九年二月，第一号煤井开凿，三月第二号煤井开凿。所开两井，全照西法。一系提煤，深六十丈，其机器每日可提煤百万斤；另一系抽水贯风，深约三十丈，每分钟可抽水千斤。雇用外国技师约十人。因清廷守旧派的反对，修铁路计划初未成，拟改挖运河自胥各庄至芦台。一八八〇年，矿厂大部分工程完工。这时，在李鸿章的庇护下，矿局私自修成自矿厂至胥各庄铁路十八里，开挖运河七十里。矿局当时集资三十万两，而花费是四十万两，不足的十万两由唐廷枢自筹。开挖运河需资十四万再，因资金不足，不得不向李鸿章借官银五万两。一八八一年五月运河挖成，是年开始出煤，日产量约三百吨。

清廷对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的剥削是很重的，初每吨税银六钱七分二厘，但后经李鸿章奏准，减轻煤税，援台湾（基隆）、湖北（兴国）官矿煤之成例，亦每吨税银一钱，这样以降低开平煤的成本，“以恤华商而敌洋煤”。^⑳至是年三月，开平矿局共用成本七十余万两，十一月在上海又集资一百万两。而李鸿章又奏调吴炽昌会办开平矿务局。

一八八二年，开平煤矿正式投产，全年出煤，日产量为五、六百吨。至此时，用费已超过一百五十万两，突破了原来百万两的限制。可见开平煤矿受“官督”限制并不严

重。然李鸿章命令吴炽昌设立刑具，以镇压工人，则封建之压迫亦复可见。

就在这开平矿初见成效之际，发生了一场风波，开平矿险遭封禁。当时朝野守旧派以开平矿山地近“陵寝重地”，必然“泄坤舆磅礴之气”，以及民间坟茔动遭平毁，矿工“为害闾阎”为借口，^{②4}大加弹劾攻击，要求封禁。后来还是由于李鸿章出面解脱，派人重新勘察，并绘图奏明“与龙脉来源，明堂去水，并无碍”，^{②5}才算了事。

官督商办的开平煤矿的组织 and 经营方式，是拟照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上由官派的“督办或总办统其大纲”，下设总公事房、总账房、考工房、采办房、库房、采煤房、监工房、杂务房几个部门“分办”，“以专责成”^{②6}。可见在组织上机构完整，各有责任，井然有序。而其章程以及具体经营管理制度订得也颇为详尽严格。在经营方式上规定：“此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悉照买卖常规”，“排除官场习气”^{②7}。这清楚地表明该矿的实质是商办企业，是以商品生产为目的，与官办企业大不相同。这大大吸引了商人们的注意力，激发了他们的投资热情，为该矿的顺利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根本性方针的基础上，又规定了其它方面的管理办法。例如在利润分配上规定：“将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后提办事者花红二成，其余八成仍按股均分”^{②8}。这个规定虽然官利太高，不利于企业资金周转，但能保证商股的利益，投合商人将本求利的要求，有利于招集商股。这在开局之初集股困难之际（初计划集股资本金额为八十万两，而实际只集得二十余万两，而且还多半为唐廷枢本人和大买办徐润所投——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尤其发生作用。在矿山管理权上规定：“拟创兴之初，先由本司职道等（指唐廷枢等李鸿章初委之矿局负责人——引

者）招商举行。俟办有头绪，随时体察司事人员，有能胜任者，会同稟请札委帮办。”这条章程的主意，是限制清政府随意往矿局加派官员，以保证商办之必要独立性。此外，又以“请删繁文，事归简易”的名义，规定“所有各厂司事，必须由商股之中选充，方能有裨于事。请免添派委员，并除去文案书差名目，以节糜费”。这就进一步杜绝了官府从人事上控制矿局的门路。为了调动商股的积极性，还规定：“股分一万两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其能当何职，应受薪水若干，由总局酌定。若其人不称职，或不守分，任由总理辞职，仍请原人另派，以昭平允而免误公。”^{②9}这些章程虽然也有弊病，如置小股东的利益于不顾，而且后来的经营管理亦存在“经理未能尽善”，“糜费颇多”，“无以取信于人”^{③0}，但这些章程在保证矿局的“商办”资本主义企业性质和调动大商人的投资积极性上，作用还是很大的。

在产品销售上，“官督”、“商办”的性质体现得十分明显。章程规定：“所有生熟铁至津，按照市面价值，先听机器局取用。煤照市价，先听招商局、机器局取用。其余或在津售，或由招商局转运别口销售。”这里所说供官方取用是“官督”的具体体现，照市价销售是商办的具体体现。这种固定用户和自由销售相结合的办法对商股和企业均有好处。因为当时这类企业正需要有一个较稳定的销售市场。查开平矿务局供清政府官户用煤的比例并不太大，最大的是一八九三年，仅占37.25%。所以开平局还是以商营为主的。

在财会制度上，更有严格的规定：“进出煤铁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每年有总结，随时可以查核”，“各处栈房出入煤铁，必须慎选司事，立簿登记，彼此互相稽查，以杜流弊”^{③1}。这些规定都合乎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会管理方法。此外，还

规定了其他一些防弊制度，如：“议樽节局用，限制不逾也：在厂内督工司事匠人等，均凭本人材干，酌给薪水，按月发给，不得挪移挂借分文。除饭食、油、烛、纸张、杂用按照实数开销公帐外，所有应酬等项，一概不认，以重公本”^{③②}。又如：“不准擅用公款分文”，“违者议罚”，“不得另开面目，虚具排场”，“日用格外从省，一粒一文莫非节流之道”，矿局骡马大车“专为办公所需，除因公出门之外，一概不准取用”，“除稽查税厘专派委员外，其余无须添派委员文案及书差人等”，“各司事自用跟人茶房，工食自给”“不可使人浮于事”，要把“局事认作已事，毋得推宕耽延”，“但有一弊不守局现，立即开除，不徇情面”，等等。^{③③}这些规定限制开支，杜绝滥支，节约费用，正肃人员，对企业以后的正常经营和较顺利的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一八八四年，开平煤矿曾进行了一次整顿，“将冗人糜费一概裁去”。一八八八年，又邀请股东代表二三人赴唐山检查帐目，还“在天津矿务局办事处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帐目”^{③④}。说明开平矿对所订制度基本能贯彻执行。

综上所述，开平煤矿的经营管理既体现了“官督”，又体现了“商办”，而商办是主要的。目前所见资料，未见官方更多的不合理的干预，基本上是由唐廷枢等按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办法来经营的，因而使得该矿发展较为顺利，盈利较多，成效较大。

在资本筹措上，原规定集资不得超过一百万两，但实际用款大大超过了这个数目，官方并没有限制，而是允许“放手为之”。而且，当矿局起初集资不顺利时，官方尚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垫款，以后在急需时，也能借给一些贷款（一八八五年前，李鸿章通过招商局向开平煤矿贷款达五、六十万两）。至一八九一年，开平煤矿共用款二百

二十二万至二百三十万两。其中通过李鸿章借官款二十四万两，自民间借款四十五万两，矿局自招商股一百二十万两，还有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三年售煤所得价三十二万两。可见开平矿的资金主要靠自筹，是唐廷枢、徐润等商人“因友及友辗转邀集而来的”。^{③⑤}所借官款又能“次第拨还”^{③⑥}，不为官方所制。这使得该矿基本能按大商人的意志行事，保证其资本主义企业性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矿局将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三年间售煤所得价值三十二万两转作资本投入企业，这显然是将部分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

开平煤矿重视科学技术。这在李鸿章批准开办矿局的批示中就已体现。李在批示中首先指出：“据送拟定开平矿务局招商招股章程，大致均尚妥协。此事应以订请矿师为第一义。其地学高下，必应查访明确重价延聘”^{③⑦}。作为一个封建洋务大官僚，能认识到科学技术对生产的第一重要，不能不说是难能可贵的。另外，在生产和运输工具上，也尽量采用先进。钻探、凿井、抽水、采煤等主要生产过程，均使用机器，而且是“英国制的最好的机器”^{③⑧}，如金刚石钻探机，大维式抽水机，借“风势鼓荡”的钻煤机器，升降用的火轮机器等。其抽水机能抽深至五百尺到六百尺，提煤机每日可提五百吨，水器锅动力达一百五十匹马力。运输工具有剥船、小汽机拖船、火车。自一九八八二年以后，虽然有顽固守旧派的强烈反对，但早已通行火车。而在一八八六年，在李鸿章的庇护下，矿局私自将铁路延长六十五里而至阎庄，从阎庄到大沽的铁路，又以海军衙门的名义修建。到一八八九年，为开采唐山北面的林西煤矿，又将铁路延长三十里直抵林西，至此开平煤矿便有了一套较完整的铁路运输线路^{③⑨}。而运河亦是用外国先进技术修成，有铁石水闸和坚固的桥梁。一八七八年钻地探试深达六十丈，得高烟煤六层，厚自

十八寸至八尺不等。一八九〇年已挖矿井深至一百六十丈。矿井隧道用砖铁大石筑成，“如墙壁然”。“井内大街小巷，均用砖悬棚而起，与城门洞相似”。“井深大而坚牢”，出煤速而省工”^{④〇}矿局又号召司事和工匠学习外国先进技术，为国效力。这在开办章程中曾明文写道：“今本局仿其（指英国——引者）法，购其机，用其人。若各司事工匠肯留心推本求末，将来为国效力，显身扬名，则我中国之人又焉可量哉”^{④一}。

马克思曾指出，重视科学技术，使用近代机器，“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点是一目了然的”^{④二}。开平煤矿的生产发展，正如马克思的论述。据当时反映，开平煤质优良，火力强，含灰量少（只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并很少熔渣，十分适于轮船的需要^{④三}。因此销路好，产量日增。据有关资料记载，日产量一八八二年为五、六百吨，一八八九年为八、九百吨，一八九四年为一千至一千五百吨；年产量一八八二年为三万八千三百八十三吨，一八八六年为十八万七千三百一十四吨，一八八九年为二十四万七千八百六十七吨，一八九六年为四十八万八千五百四十吨，一八九八年为七十三万一千七百九十二吨。从天津的输出量也是逐年增加的，一八八二年为八千一百八十五吨，一八八六年为三万四千一百吨，一八九四年为十四万七千九百六十六吨。但输出量所占产量比重并不大，大体保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亦即百分之八十的煤是销售在产区附近各地的。^{④四}

到一八九二年，连同一八八九年开采的林西矿，共雇用工人三千五百至四千五百人。一八八八年，除官利外，发放第一次股息。该年矿局净利为一万九千六百九十八两，按规定提公积金三千二百两，提“仆役恩赏”一千八百两，净余利银一万四千六百九十八两，每股得余利股息百分之六，一八九三年再次分付股息百分之十。五。有资料

说开平矿的股息率经常保持在百分之十至二十。^{④五}自光绪壬午年至戊戌年凡十七年间，开平矿共出煤五百四十八万四千五百六十六吨，售煤四百六十万零三千四十五吨，获利已不下两千余万两。^{④六}无怪乎当时人们评论说：“中国有利之矿，仅开平煤矿耳”^{④七}。又有的说：开平煤矿“规模宏大，在东亚各矿中殆亦首屈一指”。^{④八}

关于开平煤矿的面貌，徐润在一八九五年曾有如下的叙述：“是矿初设地名桥家屯，闾村烟户只十八家，现已千计；附近各庄亦随之增多。唐山共开大井两个，马道三条。（井）浅者六百尺，深者一千二百尺。厚薄好歹煤槽十六皮。井下马道五条，宽者二、三丈，窄者六、七尺。内有拉车牲口一百六十头，马房造费四万二千两。中有火车路一段，上下五层，横直斜行均有，大小铁道合计六七十里。并有家生房二十七所。做工之人日夜三班，连司事、机器匠、杂工、砖窑、炭窑、灰窑、缸窑、石山不下一万五千人，外加铁路、铁厂工人不计。又林西一矿，在唐山之北五十里，亦开两大井，深六百余尺。司事工人较唐山十分之二三，约二千余人。开平、林西煤矿经理以来，年盛一年，即如二十年分余利比之十九年分可伸二十万有零，公款已轻三十万。以今年计之，两矿每日可出煤二千吨，每吨一千六百八十斤，一年以三百天出货统计，可得一万零八十万斤，不为少矣。目下轮船四艘，尚不敷各码头装运之用。必再筹银数十万两，添置新式大船三、四艘，方敷运载。船齐之后，则两三年间所欠新旧公款可全清还。以三、四百万之底子，实系一百五十余万下本。照此下去，一年三、五分利息不足为奇”^{④九}。查开平煤矿历史，徐润的叙述并无过誉。

三、作用和影响

开平煤矿因其创办早、规模大、经营得

法,故其作用和影响是很大的。首先,开平煤矿的成功开中国近代办矿之风,并为近代矿山的资本主义经营树立了典型。早在八十年代初,由于开平煤矿的顺利投产,引起了社会的广泛注意,招商集股兴办近代矿业的风气大开。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三年。出现了山东峄县,江苏徐州利国驿,广西富川、贺县,直隶临城,奉天金州骆马山,安徽贵池等六个以私股为主的近代煤矿。同期金属矿则创办八座。^{⑤④}开平煤矿的章程、管理方法、经营方式也成为当时一些新式企业的典型。李鸿章在《综论饷源并山东热河各矿》中就责令各矿要以开平为榜样,要“任用得人,不求速效”,并“放手为之”^{⑤⑤}。而利国驿煤矿则明文规定:“其局中各项事宜,悉照开平矿办理”。^{⑤⑥}

其次,开平矿确实收到了“拒洋煤”、“夺洋煤之利”的作用。开平矿所产煤不仅供应了清政府的官办企业、南北洋舰队和轮船招商局等的需要,使这些近代国防和民用企业不再依赖洋煤,而且还大量销售于市场,还有一部分远销于香港和国外。由于开平煤发火力旺,灰渣小,非常适用于轮船需要,当时凡驶抵天津的中外轮船都是在装满了开平煤后才离去。^{⑤⑦}这个方面的表现在煤炭市场的竞争上尤为明显。在八十年代以前,天津煤炭市场为日本所垄断。开平煤一登入市,立即引起日本势力的注目。一八八二年,日本广岛煤块的天津市价是每吨七至八两,三池煤块是七两,而开平煤块则以四两五至五两的吨价出售,这便使日本煤炭处于劣势,因而进口量日减。一八八〇年进口天津的日煤为一九四〇九吨,一八八一年为一七四四五吨,一八八二年降为五四一六吨,三年后再降为五六六吨,到八十年代末,则天津市场不复有日煤进口。^{⑤⑧}天津煤炭市场的收回,是开平煤矿的一大成功,亦是为国争利的一大表现,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声誉。

第三、开平煤矿拯救了附近的一些小工业,并为当地居民的生计带来了有利条件。因为像开平煤矿这么一个庞大的近代企业运转起来,肯定要带动附近的各项事业的发展,而开平煤矿本身也需要一些其他事业的扶持。这点在当时就已见诸记载。如一八八二年英国领事在商务报告中就有如下的叙述:“此地开采煤矿的最大影响之一,是附近几种工业又恢复起来了。以往因为浮面采煤将竭,煤价过昂,此地这些工业已渐渐衰败了”。^{⑤⑨}许多小工业的恢复,必然增加就业人数,再加上开平矿本身的需要劳动力,给当地居民的生计肯定带来一定有利条件。

第四,开平煤矿的创办和成功,无疑地为中国培养了一批近代煤矿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材。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捷报》在评论开平工人反对外国人压迫的斗争时曾指出:“矿厂上没有外国人时,一切工作也进行得很好”。^{⑥①}这说明中国人已经学会了开采和管理近代煤矿的本领。这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开平煤矿的创办和成功,为我国增加了一座近代工业城市——唐山(开平后已包括在内)。这不仅为当地居民常来了福利,客观上也增添了刚刚兴起的中国无产阶级的力量。据当时中外人士记述,从前“开平是个小地方”,城墙“颓毁”,仅剩一些“残迹”,“除集日以外,没有任何重要性”。^{⑥②}民间“向来瘠苦”。^{⑥③}而煤矿兴建后,“开新河一道,经达天津,又建铁路一条,由矿直接河头,规模大廓,气象一新。运煤之火轮车络绎于途,已成大市落矣”。

“开平煤矿起建十桥”,“附近居人皆欢喜无量”。^{⑥④}运河不仅行驶矿局船只,还有许多民船行驶。而且开平矿“对附近乡民很有利,给他们以额外的工作机会”,“这一带地方工资很高”,^{⑥⑤}“民间皆有欣欣向荣之意”。^{⑥⑥}甚至整个直隶省,由于开平煤产量高,“西山煤为之减价,居民蒙其利”。^{⑥⑦}

以后铁路又大为发展。一八八八年八月由塘沽延至天津,一八九〇年又延至林西矿,一八九三年再延至山海关。这样,一座以煤炭生产为中心的交通颇为方便的新兴工业城市唐山便建立起来了。

开平煤矿的兴办无疑壮大了中国无产阶级的队伍。据徐润所说,到一八九五年前,仅煤矿工人就有一万五千人。(包括附属工人)而铁路、铁厂之工人尚不计在内,而稍后开的林西矿(一八八九九年开)亦有工人二千多。这样开平矿总括拥有产业工人至少在一万七千人以上。另据有关资料,当时中国近代产业工人约有十万人,⑤可见开平矿之重要了。开平煤矿工人阶级的勇敢斗争精神,亦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性之代表。一八八二年,矿厂刚刚投入全面生产,工人就进行了一次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反对矿局对工人的高压政策,尤其反对矿局私设公堂审讯工人,嗣后便提出了平等的工资要求,罢工使煤矿大半处于瘫痪。一八九一年,开平工人又掀起了反对洋人司事欺压中国工人的斗争,逼令外籍司事离开矿厂,结果由中国人自己掌握了一段矿山的生产。⑥这些斗争,大大提高了中国工人阶级的觉悟水平,为中国无产阶级的形成打下基础。

注释:

1、李鸿章:《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9,页49以下简称《李集》。

2、《英国领事报告》,1872年,上海,页141。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3、《总署收南洋大臣何景文,附江南制造局禀》(同治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海防档》机器局,第一册,页107。

4、李鸿章:《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李集》奏稿,卷19,页49;《李鸿章附呈藩司丁日昌条覆总理衙门条说》(同治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上册,页209,下称孙编《资料》。

5、《筹议海防折》(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洋务运动》(一),页50—51。

6、《筹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同治十一年五

月十五日)《李集》奏稿,卷19,页50。

7、《直境开办矿务折》,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46。

8、《洋务运动》(七)。

9、见《英国蓝皮书》,1864年,页52。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10、见《总署致美使蒲安臣函》(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转引自同上书。

11、《总理衙门奕诉等折》(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7页27。

12、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68页37。

13、《光绪五年六月初五日贵州候补道罗应旋奏折》,《洋务运动》(一)页180。

14、《福州巡抚船政大臣丁日昌片》(光绪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户部档案》,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15、《福州巡抚丁日昌奏》(光绪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洋务运动》第二册,页35。

16、李鸿章:《复丁稚璜官保》(光绪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李集》,朋僚函稿,卷16页25、26。

17、均见唐廷枢:《察勘开平煤铁矿务并呈条陈情形禀》。

18、《察勘开平煤铁矿务并呈条陈情形禀》。《洋务运动》(七)

19、见《洋务运动》(七)

20、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59。

21、均见唐廷枢《请开采开平煤铁并兴办铁路禀》,《洋务运动》(七)。

22、均见《附直隶总督李鸿章批》。《洋务运动》(七)。

23、李鸿章:《请减出口煤税片》(光绪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48。

24、光绪七年礼部右侍郎祁世长奏:《矿厂开采滋流弊疏》,《皇朝经世文编》,户政,开矿,卷57,页15。

25、杨嘉善:《遵查唐山等处矿厂并无妨碍情形禀》同上,页16。

26、《开平矿务局开办规条10例》(光绪五年),《开平矿务局规条》第1—4页,见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页524。以下简称陈编:《资料》。

27、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29、631。

28、唐廷枢:《奏复准批议定开平矿务设局招商章程》(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洋务运动》(七)。

29、三处引文,均同上注。

30、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731;《洋务运动》(一),第542页。

31、分见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30、629、632。

- 32、唐廷枢：《稟复遵批议定开平矿务设局招商章程》，《洋务运动》（七）。
- 33、陈编《资料》第三辑页524、525；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32、631。
- 34、《申报》（光绪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捷报》（1888年5月12日）；《捷报》（1888年7月21日）。
- 35、经元善：《居易初集》卷二页38。
- 36、《申报》（光绪十五年正月初十日），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61。
- 37、《附直隶总督李鸿章批》（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洋务运动》（七）。
- 38、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38。
- 39、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 40、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44、652。
- 41、陈编：《资料》第三辑页525。
- 42、《资本论》第一卷，《马恩全集》卷23页424。
- 43、《捷报》，1882年5月21日，页529；同年6月12日第592页。转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 44、陈编：《资料》第三辑页529。
- 45、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 46、见陈编：《资料》第三辑页529。
- 47、马建忠：《富民说》（光绪十六年春）见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1128。
- 48、陈编：《资料》第三辑页531。
- 49、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页75，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53。
- 50、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 51、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60。
- 52、同上，页1110。
- 53、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
- 54、同上。
- 55、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49。
- 56、同上，页1249。
- 57、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14。
- 58、《洋务运动》（一）页475。
- 59、《洋务运动》（八）页363—364。
- 60、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651、655。
- 61、《洋务运动》（一）页475。
- 62、孙编：《资料》第一辑下册页1093。
- 63、见北师大、南开大学编：《中国近代史稿》。
- 64、同上。

1982年11月11日。